

4.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辰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辰溪县老城片区地下管网及配套设施提质改造工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辰溪县老城片区地下管网及配套设施提质改造工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湖南合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72.23万元，资产总额291.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湖南合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